附件3

面试考生纪律

一、考生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《面试通知书》，按规定时间到达面试考点指定候考室报到。未在规定时间前到达面试考点指定候考室报到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面试期间不得穿着带有明显职业特点的职业装或制服。

二、考生报到后，接受候考室管理员核实身份校验证件，发现代考即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将所携带的所有通讯工具，交由管理员统一保管，并接受金属检测仪检查。面试期间，禁止使用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设备，如发现考生随身携带或使用相关设备的，将取消面试资格，作零分处理（若佩戴助听器，请提前告知工作人员）。

四、考生在管理员的组织下，抽签取得面试顺序号，按有关要求依次进入面试室接受面试。候考室及面试室严禁吸烟。

五、考生在候考室候考期间服从管理员的管理，随身携带书包等需按规定保管，不得擅自离开。上洗手间必须征得管理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带往。

六、考生不得将参考资料、纸张等物品带入面试室，不得在面试题本上做任何标记，不得将面试题本、草稿纸带出面试室。面试过程中不得泄露自己的姓名等个人信息，不得要求考官解释题目。

七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离开面试室，不得再回候考室。

八、考生不得有其他影响面试工作公正性或面试正常开展的行为。

九、如违反以上规定或发现有其他舞弊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作出面试成绩零分、取消面试资格等处置，并按违纪情形予以相应处理。